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43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常態藝文類及專案規劃類各1份 (36216269_1143043862_1_ATTACH1.pdf、
36216269_11430438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局辦理「114年上半年適合國高中生參與藝文活動」（常態藝文類及專案規劃類）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3月4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43010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國高中生更多樣化的自主學習資源，提升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的興趣，特調查本市所轄各場館上半年辦理的藝文活動，依報名屬性分為常態活動和專案規劃兩大類別：

(一)常態藝文活動：譬如常設展、一般開放性展覽或自由報名活動，師生於課餘時間皆可依備課需求或個人興趣，自主決定參與。

(二)專案規劃活動：偏向客製化的活動規劃，須團體集體報名參與或是學校申請，請各場館提供可客製化活動初步規劃，學校老師及學生可依據需求，個別聯繫場館辦

明德國中 11403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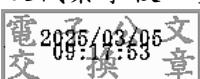
PGAA1146001746

理。

三、旨揭調查活動期限自即日起至6月底止，各活動報名及內容請參考附件一覽表逕洽聯絡窗口。

四、檢送「114年上半年適合國高中生參與藝文活動一覽表」常態藝文類及專案規劃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5/03/05
交換章

86
裝
訂
線